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137)

公司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02)2723-8666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6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1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3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106)財審報字第 17001100 號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需做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8 日

~4~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6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0,098	\$ 3,499,519	64	\$ 768,430	\$ 3,547,841	63	\$ 807,757	\$ 3,913,583	6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70	763	-	512	2,364	-	335	1,62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455	2,041	-	1,901	8,777	-	6,768	32,79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89	63,203	1	2,313	10,679	-	2,249	10,8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0	987	-	584	2,696	-	756	3,661	-
130X	存貨	六(三)	111,211	498,893	9	99,909	461,280	8	93,242	451,757	8
1410	預付款項	七	21,970	98,557	2	20,715	95,641	2	15,414	74,68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23,292	104,488	2	23,122	106,754	2	22,937	111,13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66	12,408	-	5,234	24,165	-	5,007	24,2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54,271</u>	<u>4,280,859</u>	<u>78</u>	<u>922,720</u>	<u>4,260,197</u>	<u>75</u>	<u>954,465</u>	<u>4,624,383</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	-	38,562	178,041	3	39,961	193,61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08,781	936,592	17	211,243	975,309	18	209,542	1,015,231	1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3,244	59,413	1	8,455	39,037	1	10,228	49,5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26	27,930	1	4,097	18,916	-	6,063	29,37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31,678	142,107	3	29,987	138,450	3	29,237	141,65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9,929</u>	<u>1,166,042</u>	<u>22</u>	<u>292,344</u>	<u>1,349,753</u>	<u>25</u>	<u>295,031</u>	<u>1,429,425</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1,214,200</u>	<u>\$ 5,446,901</u>	<u>100</u>	<u>\$ 1,215,064</u>	<u>\$ 5,609,950</u>	<u>100</u>	<u>\$ 1,249,496</u>	<u>\$ 6,053,808</u>	<u>100</u>

(續次頁)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七)	\$ 6,761	\$ 30,330	1	\$ 4,366	\$ 20,160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10,623	47,655	1	16,806	77,593	2	6,328	30,65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855	30,752	1	4,408	20,352	-	1,589	7,699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86,447	836,401	15	106,127	489,987	9	231,439	1,121,322	1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873	8,402	-	1,954	9,022	-	1,607	7,7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95	59,192	1	22,178	102,396	2	11,509	55,761	1
2310 預收款項		39,125	175,515	3	44,696	206,360	4	38,304	185,583	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六(九)	194,988	874,718	16	187,560	865,965	1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5,168	247,483	5	51,547	237,992	4	52,506	254,39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5,035</u>	<u>2,310,448</u>	<u>43</u>	<u>439,642</u>	<u>2,029,827</u>	<u>37</u>	<u>343,282</u>	<u>1,663,202</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七)	-	-	-	-	-	-	3,307	16,02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	-	-	-	-	-	176,945	857,3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87	15,194	-	3,465	15,998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60	4,307	-	932	4,303	-	1,295	6,2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47</u>	<u>19,501</u>	<u>-</u>	<u>4,397</u>	<u>20,301</u>	<u>-</u>	<u>181,547</u>	<u>879,595</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519,382</u>	<u>2,329,949</u>	<u>43</u>	<u>444,039</u>	<u>2,050,128</u>	<u>37</u>	<u>524,829</u>	<u>2,542,797</u>	<u>4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772	794,924	14	161,772	794,924	14	161,772	794,924	13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294,208	1,456,484	26	294,208	1,456,484	26	294,208	1,456,484	24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313	368,193	7	60,972	295,114	5	60,972	295,11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146	905,628	17	237,478	1,238,313	22	182,199	985,527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828	(291,714)	(5)	25,953	(181,806)	(3)	25,516	(21,03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26,449)	(116,563)	(2)	(9,358)	(43,207)	(1)	-	-	-
3XXX 權益總計		<u>694,818</u>	<u>3,116,952</u>	<u>57</u>	<u>771,025</u>	<u>3,559,822</u>	<u>63</u>	<u>724,667</u>	<u>3,511,011</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14,200</u>	<u>\$ 5,446,901</u>	<u>100</u>	<u>\$ 1,215,064</u>	<u>\$ 5,609,950</u>	<u>100</u>	<u>\$ 1,249,496</u>	<u>\$ 6,053,80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73,144	\$ 764,670	100	\$ 148,092	\$ 729,769	100	\$ 331,922	\$ 1,482,761	100	\$ 366,625	\$ 1,832,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	(32,460)	(143,476)	(19)	(22,324)	(109,025)	(15)	(60,040)	(268,210)	(18)	(75,767)	(378,721)	(21)
5900 營業毛利		140,684	621,194	81	125,768	620,744	85	271,882	1,214,551	82	290,858	1,453,854	7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1,558)	(315,980)	(41)	(64,244)	(318,519)	(44)	(138,043)	(616,665)	(42)	(118,640)	(593,023)	(32)
6200 管理費用		(24,954)	(110,078)	(14)	(24,162)	(119,541)	(16)	(50,139)	(223,980)	(15)	(49,915)	(249,501)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512)	(426,058)	(55)	(88,406)	(438,060)	(60)	(188,182)	(840,645)	(57)	(168,555)	(842,524)	(46)
6900 營業利益		44,172	195,136	26	37,362	182,684	25	83,700	373,906	25	122,303	611,330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8,842	39,340	5	7,562	37,727	5	11,720	52,356	4	9,069	45,33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六)	(695)	(2,551)	-	(1,123)	(5,598)	(1)	(10,689)	(47,750)	(3)	(1,434)	(7,16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994)	(4,388)	(1)	(868)	(4,299)	-	(1,959)	(8,753)	(1)	(1,716)	(8,57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	-	(177)	(874)	-	-	-	-	(393)	(1,9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53	32,401	4	5,394	26,956	4	(928)	(4,147)	-	5,526	27,622	2
7900 稅前淨利		51,325	227,537	30	42,756	209,640	29	82,772	369,759	25	127,829	638,952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5,470)	(68,503)	(9)	(11,413)	(56,049)	(8)	(26,380)	(117,845)	(8)	(32,304)	(161,472)	(9)
本期淨利		\$ 35,855	\$ 159,034	21	\$ 31,343	\$ 153,591	21	\$ 56,392	\$ 251,914	17	\$ 95,525	\$ 477,480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55)	\$ 54,450	7	\$ 5,653	(\$ 81,677)	(11)	(\$ 1,125)	(\$ 109,908)	(7)	\$ 2,909	(\$ 118,274)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55)	54,450	7	5,653	(81,677)	(11)	(1,125)	(109,908)	(7)	2,909	(118,274)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00	\$ 213,484	28	\$ 36,996	\$ 71,914	10	\$ 55,267	\$ 142,006	10	\$ 98,434	\$ 359,206	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6	\$ 2.02		\$ 0.39	\$ 1.93		\$ 0.72	\$ 3.20		\$ 1.20	\$ 6.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5	\$ 1.99		\$ 0.39	\$ 1.93		\$ 0.71	\$ 3.17		\$ 1.20	\$ 6.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294,208	\$ 1,456,484	\$ 36,908	\$ 178,405	\$ 274,640	\$ 1,419,680	\$ 22,607	\$ 97,236	\$ -	\$ -	\$ 790,135	\$ 3,946,72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064	116,709	(24,064)	(116,70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3,902)	(794,924)	-	-	-	-	(163,902)	(794,924)	
本期淨利	-	-	-	-	-	-	95,525	477,480	-	-	-	-	95,525	477,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909	(118,274)	-	-	2,909	(118,274)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61,772</u>	<u>\$ 794,924</u>	<u>\$ 294,208</u>	<u>\$ 1,456,484</u>	<u>\$ 60,972</u>	<u>\$ 295,114</u>	<u>\$ 182,199</u>	<u>\$ 985,527</u>	<u>\$ 25,516</u>	<u>(\$ 21,038)</u>	<u>\$ -</u>	<u>\$ -</u>	<u>\$ 724,667</u>	<u>\$ 3,511,011</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294,208	\$ 1,456,484	\$ 60,972	\$ 295,114	\$ 237,478	\$ 1,238,313	\$ 25,953	(\$ 181,806)	(\$ 9,358)	(\$ 43,207)	\$ 771,025	\$ 3,559,82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341	73,079	(16,341)	(73,07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14,383)	(511,520)	-	-	-	-	(114,383)	(511,52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一)														
	-	-	-	-	-	-	-	-	-	-	(17,091)	(73,356)	(17,091)	(73,356)	
本期淨利	-	-	-	-	-	-	56,392	251,914	-	-	-	-	56,392	251,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125)	(109,908)	-	-	(1,125)	(109,908)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61,772</u>	<u>\$ 794,924</u>	<u>\$ 294,208</u>	<u>\$ 1,456,484</u>	<u>\$ 77,313</u>	<u>\$ 368,193</u>	<u>\$ 163,146</u>	<u>\$ 905,628</u>	<u>\$ 24,828</u>	<u>(\$ 291,714)</u>	<u>(\$ 26,449)</u>	<u>(\$ 116,563)</u>	<u>\$ 694,818</u>	<u>\$ 3,116,95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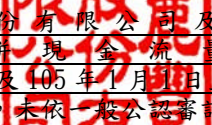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772	\$ 369,759	\$ 127,829	\$ 638,9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9,416	42,063	9,075	45,361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八) 1,527	6,821	1,397	6,9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七)(十六) 1,363	6,089	205	1,024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959	8,753	1,716	8,57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570)	(24,882)	(2,497)	(12,4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	393	1,964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六) 1,262	5,708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65	290	57	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 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 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914	4,083	2,390	11,578
應收帳款	342	1,528 (115)	(5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6	6,460	126,363	631,625
其他應收款	895	3,998	2,122	10,6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4	1,626	190	950
存貨	(11,302)	(50,488)	(5,799)	(28,986)
預付款項	(1,255)	(5,606)	1,817	9,082
其他流動資產	2,468	11,025 (2,942)	(14,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 淨變動				
應付帳款	(6,183)	(27,621)	(22,931)	(114,6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47	10,931 (2,862)	(14,306)
其他應付款	(38,613)	(172,492)	(17,754)	(88,7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	(362)	(997)	(4,984)
預收款項	(5,571)	(24,887)	(5,155)	(25,7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420)	(2,099)
存入保證金	3,621	16,176 (3,486)	(17,4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286	188,972	208,596	1,042,296
支付之所得稅	(37,570)	(167,833)	(29,032)	(145,1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16	21,139	179,564	897,180

(續次頁)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70)	(\$ 759)	(\$ 201)	(\$ 1,005)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	(24,500)	(122,084)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二十三) 25,000	110,175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78)	(41,893)	(4,283)	(20,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18	14,375	-	-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三) (1,945)	(8,725)	-	-
取得無形資產	-	-	(3,654)	(18,1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91)	(7,554)	(29,237)	(146,141)
收取之利息	5,465	24,413	2,525	12,6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99	90,032	(59,350)	(295,5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一) (17,091)	(73,35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91)	(73,356)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44	(86,137)	7,576	(84,5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668	(48,322)	127,790	517,1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8,430	3,547,841	679,967	3,396,4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0,098	\$ 3,499,519	\$ 807,757	\$ 3,913,5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3日依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第二十二條成立於開曼群島。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組成本集團成員之公司以換股方式進行重組。本公司係為有限責任且無當地所得稅負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美容護膚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2年11月27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8月8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

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本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克麗緹娜集團)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克麗緹娜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克麗緹娜智產)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註1
克麗緹娜集團	微瓏國際有限公司(原名：晶亞國際有限公司)(微瓏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務冠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集團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晶亞國際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	-	
克麗緹娜國際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克麗緹娜國際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克麗緹娜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註2
克麗緹娜國際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e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Chlitina France EURL)	研發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原名：克麗緹娜(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克麗緹娜中國)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100.00	
香港克麗緹娜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微碩)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微瓏國際	微瓏行銷有限公司 (原名：晶亞行銷有限公司)(微瓏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微瓏行銷	香港微瓏國際有限公司 (原名：香港晶亞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微瓏)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香港微瓏	微瓏(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微瓏上海)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100.00	
香港微瓏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晶亞上海)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100.00	100.00	100.00	
務冠國際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務冠行銷)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務冠行銷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務冠)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香港微瓏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	-	100.00	註3
香港務冠			100.00	100.00	-	
晶亞國際行銷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香港晶亞)	投資控股	100.00	-	-	
微瓏上海	上海遠碩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遠碩)	企業管理諮詢	100.00	-	-	
上海遠碩	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北京澳保加)	醫療美容服務	100.00	-	-	註4

註 1：克麗緹娜智產另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克麗緹娜智產台灣分公司)，主要業務為智慧財產權授權。

註 2：克麗緹娜行銷另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護膚產品及研發中心。

註 3：香港微瓏於民國 105 年 8 月進行組織重組，將原 100%持有之務冠上海股權移轉予香港務冠。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購入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自該日起將其列入合併個體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惟本集團主要營運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均為人民幣，故本合併財務報告亦同時以「人民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RMB\$1=NT\$4.4860 及 RMB\$1=NT\$4.845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RMB\$1=NT\$4.4672 及 RMB\$1=NT\$4.9985。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

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10 年
機器設備	10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2 年 ~ 5 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

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

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等。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提供特許加盟、員工培訓訓練及美容護膚沙龍勞務等相關服務。其中一次性特許加盟費收入於加盟店簽訂加盟合約加入經銷美容護膚沙龍通路時認列。來自於直營之美容護膚沙龍之勞務收入係於提供服務完成時認列。服務尚未提供時收到之相關款項則列於預收貨款項下。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庫存現金	\$ 410	\$ 1,839	\$ 345	\$ 1,593	\$ 469	\$ 2,272
活期存款	335,618	1,505,582	346,894	1,601,609	536,390	2,598,810
定期存款	177,245	795,121	85,023	392,551	79,455	384,960
約當現金	266,825	1,196,977	336,168	1,552,088	191,443	927,541
合計	\$ 780,098	\$ 3,499,519	\$ 768,430	\$ 3,547,841	\$ 807,757	\$ 3,913,583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約當現金係購買由上海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到期日為 7 天、14 天、28 天的固定利率保本型投資。
2. 本集團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單係列報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3.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	\$ 170	\$ 763	\$ 512	\$ 2,364	\$ 335	\$ 1,624
應收帳款 -關係人	455	2,041	1,901	8,777	6,768	32,791
	<u>\$ 625</u>	<u>\$ 2,804</u>	<u>\$ 2,413</u>	<u>\$ 11,141</u>	<u>\$ 7,103</u>	<u>\$ 34,415</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另本集團並無逾期之應收帳款。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亦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 存貨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製成品	\$ 64,671	\$ 290,114	\$ 54,849	\$ 253,238	\$ 57,295	\$ 277,594
在製品	6,973	31,281	4,593	21,206	3,614	17,510
原物料	39,567	177,498	40,467	186,836	32,333	156,653
	<u>\$ 111,211</u>	<u>\$ 498,893</u>	<u>\$ 99,909</u>	<u>\$ 461,280</u>	<u>\$ 93,242</u>	<u>\$ 451,757</u>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存貨成本	\$ 30,613	\$ 135,212	\$ 22,930	\$ 112,10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1,847	8,264	(606)	(3,076)
合計	<u>\$ 32,460</u>	<u>\$ 143,476</u>	<u>\$ 22,324</u>	<u>\$ 109,025</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存貨成本	\$ 58,450	\$ 261,108	\$ 75,411	\$ 376,942
存貨跌價損失	1,590	7,102	356	1,779
合計	\$ 60,040	\$ 268,210	\$ 75,767	\$ 378,721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利益。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關聯企業	\$ -	\$ -	\$ 38,562	\$ 178,041	\$ 39,961	\$ 193,611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本期淨損益	\$ -	\$ -	\$ 177	\$ 87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7	\$ 874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本期淨損益	\$ -	\$ -	\$ 393	\$ 1,96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3	\$ 1,964

2. 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與非關係人—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簽訂合約，出售本集團所持有關聯企業—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權，出售總價款為人民幣 \$37,300(新台幣 \$164,380)。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仟元)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2,893	\$ 183,727	\$ 4,815	\$ 13,134	\$ 64,720	\$ 3,154	\$ 292,4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3,802)	(3,128)	(4,496)	(39,774)	-	(81,200)
	<u>\$ 22,893</u>	<u>\$ 149,925</u>	<u>\$ 1,687</u>	<u>\$ 8,638</u>	<u>\$ 24,946</u>	<u>\$ 3,154</u>	<u>\$ 211,243</u>
106年							
1月1日	\$ 22,893	\$ 149,925	\$ 1,687	\$ 8,638	\$ 24,946	\$ 3,154	\$ 211,243
增添	-	-	-	67	6,819	2,492	9,378
處分	-	-	-	(41)	(3,242)	-	(3,283)
重分類	-	(13)	-	166	2,894	(3,047)	-
折舊費用	-	(4,227)	(311)	(567)	(4,311)	-	(9,416)
淨兌換差額	668	-	-	-	191	-	859
6月30日	<u>\$ 23,561</u>	<u>\$ 145,685</u>	<u>\$ 1,376</u>	<u>\$ 8,263</u>	<u>\$ 27,297</u>	<u>\$ 2,599</u>	<u>\$ 208,781</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23,561	\$ 183,714	\$ 4,815	\$ 13,313	\$ 69,268	\$ 2,599	\$ 297,2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8,029)	(3,439)	(5,050)	(41,971)	-	(88,489)
	<u>\$ 23,561</u>	<u>\$ 145,685</u>	<u>\$ 1,376</u>	<u>\$ 8,263</u>	<u>\$ 27,297</u>	<u>\$ 2,599</u>	<u>\$ 208,781</u>

(人民幣仟元)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1,161	\$ 183,714	\$ 5,048	\$ 13,134	\$ 51,900	\$ 3,000	\$ 277,9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471)	(2,615)	(3,468)	(32,882)	-	(64,436)
	<u>\$ 21,161</u>	<u>\$ 158,243</u>	<u>\$ 2,433</u>	<u>\$ 9,666</u>	<u>\$ 19,018</u>	<u>\$ 3,000</u>	<u>\$ 213,521</u>
105年							
1月1日	\$ 21,161	\$ 158,243	\$ 2,433	\$ 9,666	\$ 19,018	\$ 3,000	\$ 213,521
增添	-	-	-	-	1,663	2,620	4,283
處分	-	-	-	-	(57)	-	(57)
重分類	-	-	-	-	3,176	(3,176)	-
折舊費用	-	(2,963)	(416)	(1,810)	(3,886)	-	(9,075)
淨兌換差額	655	-	-	-	183	32	870
6月30日	<u>\$ 21,816</u>	<u>\$ 155,280</u>	<u>\$ 2,017</u>	<u>\$ 7,856</u>	<u>\$ 20,097</u>	<u>\$ 2,476</u>	<u>\$ 209,542</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21,816	\$ 183,714	\$ 5,048	\$ 13,134	\$ 56,552	\$ 2,476	\$ 282,7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434)	(3,031)	(5,278)	(36,455)	-	(73,198)
	<u>\$ 21,816</u>	<u>\$ 155,280</u>	<u>\$ 2,017</u>	<u>\$ 7,856</u>	<u>\$ 20,097</u>	<u>\$ 2,476</u>	<u>\$ 209,542</u>

(新台幣仟元)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05,696	\$ 848,268	\$ 22,231	\$ 60,640	\$ 298,813	\$ 14,562	\$ 1,350,2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6,064)	(14,442)	(20,758)	(183,637)	-	(374,901)
	<u>\$ 105,696</u>	<u>\$ 692,204</u>	<u>\$ 7,789</u>	<u>\$ 39,882</u>	<u>\$ 115,176</u>	<u>\$ 14,562</u>	<u>\$ 975,309</u>
106年							
1月1日	\$ 105,696	\$ 692,204	\$ 7,789	\$ 39,882	\$ 115,176	\$ 14,562	\$ 975,309
增添	-	-	-	299	30,462	11,132	41,893
處分	-	-	-	(183)	(14,483)	-	(14,666)
重分類	-	(58)	-	742	12,928	(13,612)	-
折舊費用	-	(18,883)	(1,389)	(2,533)	(19,258)	-	(42,063)
淨兌換差額	(1)	(19,720)	(227)	(1,139)	(2,371)	(423)	(23,881)
6月30日	<u>\$ 105,695</u>	<u>\$ 653,543</u>	<u>\$ 6,173</u>	<u>\$ 37,068</u>	<u>\$ 122,454</u>	<u>\$ 11,659</u>	<u>\$ 936,592</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105,695	\$ 824,141	\$ 21,600	\$ 59,722	\$ 310,736	\$ 11,659	\$ 1,333,5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0,598)	(15,427)	(22,654)	(188,282)	-	(396,961)
	<u>\$ 105,695</u>	<u>\$ 653,543</u>	<u>\$ 6,173</u>	<u>\$ 37,068</u>	<u>\$ 122,454</u>	<u>\$ 11,659</u>	<u>\$ 936,592</u>

(新台幣仟元)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05,699	\$ 917,651	\$ 25,215	\$ 65,604	\$ 259,242	\$ 14,985	\$ 1,388,3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7,228)	(13,062)	(17,323)	(164,246)	-	(321,859)
	<u>\$ 105,699</u>	<u>\$ 790,423</u>	<u>\$ 12,153</u>	<u>\$ 48,281</u>	<u>\$ 94,996</u>	<u>\$ 14,985</u>	<u>\$ 1,066,537</u>
105年							
1月1日	\$ 105,699	\$ 790,423	\$ 12,153	\$ 48,281	\$ 94,996	\$ 14,985	\$ 1,066,537
增添	-	-	-	-	8,057	12,694	20,751
處分	-	-	-	-	(285)	-	(285)
重分類	-	-	-	-	15,388	(15,388)	-
折舊費用	-	(14,811)	(2,079)	(9,047)	(19,424)	-	(45,361)
淨兌換差額	-	(23,281)	(301)	(1,172)	(1,362)	(295)	(26,411)
6月30日	<u>\$ 105,699</u>	<u>\$ 752,331</u>	<u>\$ 9,773</u>	<u>\$ 38,062</u>	<u>\$ 97,370</u>	<u>\$ 11,996</u>	<u>\$ 1,015,231</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105,699	\$ 890,094	\$ 24,458	\$ 63,634	\$ 273,994	\$ 11,996	\$ 1,369,8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7,763)	(14,685)	(25,572)	(176,624)	-	(354,644)
	<u>\$ 105,699</u>	<u>\$ 752,331</u>	<u>\$ 9,773</u>	<u>\$ 38,062</u>	<u>\$ 97,370</u>	<u>\$ 11,996</u>	<u>\$ 1,015,231</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預售房屋買賣合同購置中國四川之不動產，合約總價計人民幣 \$27,431(新台幣\$136,387)，本集團業已全數支付並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金額為人民幣\$28,387(新台幣\$127,344)，俟房屋建造完成並過戶後再行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六) 無形資產

	106年度					
	商譽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成本	\$ -	\$ -	\$ 14,209	\$ 65,607	\$ 14,209	\$ 65,60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5,754)	(26,570)	(5,754)	(26,570)
	<u>\$ -</u>	<u>\$ -</u>	<u>\$ 8,455</u>	<u>\$ 39,037</u>	<u>\$ 8,455</u>	<u>\$ 39,037</u>
1月1日	\$ -	\$ -	\$ 8,455	\$ 39,037	\$ 8,455	\$ 39,037
增添：源自企業合併	6,229	27,943	-	-	6,229	27,943
攤銷費用	-	-	(1,527)	(6,821)	(1,527)	(6,821)
淨兌換差額	-	-	87	(746)	87	(746)
6月30日	<u>\$ 6,229</u>	<u>\$ 27,943</u>	<u>\$ 7,015</u>	<u>\$ 31,470</u>	<u>\$ 13,244</u>	<u>\$ 59,413</u>
6月30日						
成本	\$ 6,229	\$ 27,943	\$ 14,321	\$ 64,244	\$ 20,550	\$ 92,1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7,306)	(32,774)	(7,306)	(32,774)
	<u>\$ 6,229</u>	<u>\$ 27,943</u>	<u>\$ 7,015</u>	<u>\$ 31,470</u>	<u>\$ 13,244</u>	<u>\$ 59,413</u>
	105年度					
	商譽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成本	\$ -	\$ -	\$ 10,264	\$ 51,269	\$ 10,264	\$ 51,269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2,379)	(11,884)	(2,379)	(11,884)
	<u>\$ -</u>	<u>\$ -</u>	<u>\$ 7,885</u>	<u>\$ 39,385</u>	<u>\$ 7,885</u>	<u>\$ 39,385</u>
1月1日	\$ -	\$ -	\$ 7,885	\$ 39,385	\$ 7,885	\$ 39,38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3,654	18,170	3,654	18,170
攤銷費用	-	-	(1,397)	(6,982)	(1,397)	(6,982)
淨兌換差額	-	-	86	(1,018)	86	(1,018)
6月30日	<u>\$ -</u>	<u>\$ -</u>	<u>\$ 10,228</u>	<u>\$ 49,555</u>	<u>\$ 10,228</u>	<u>\$ 49,555</u>
6月30日						
成本	\$ -	\$ -	\$ 14,016	\$ 67,907	\$ 14,016	\$ 67,907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3,788)	(18,352)	(3,788)	(18,352)
	<u>\$ -</u>	<u>\$ -</u>	<u>\$ 10,228</u>	<u>\$ 49,555</u>	<u>\$ 10,228</u>	<u>\$ 49,555</u>

1.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係依據未來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及市場價值計算。
2.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酌產業報告之預測及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預估營運規模而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流動項目：						
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 6,761	\$ 30,330	\$ 4,366	\$ 20,160	\$ -	\$ -
非流動項目：						
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	\$ -	\$ -	\$ 3,307	\$ 16,020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人民幣 \$1,319(新台幣 \$5,890)、人民幣 \$650(新台幣 \$3,270)、人民幣 \$1,363(新台幣 \$6,089)及人民幣 \$205(新台幣 \$1,024)。

2. 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八) 其他應付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股利	\$ 114,383	\$ 511,520	\$ -	\$ -	\$ 164,071	\$ 794,924
應交稅金	8,547	38,344	29,791	137,544	7,028	34,051
其他	63,517	286,537	76,336	352,443	60,340	292,347
	\$ 186,447	\$ 836,401	\$ 106,127	\$ 489,987	\$ 231,439	\$1,121,322

(九) 應付公司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公司債	\$ 180,180	\$ 900,000	\$ 180,180	\$ 900,000	\$ 180,180	\$ 9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636)	(25,282)	(7,372)	(34,035)	(8,813)	(42,700)
淨兌換差額	20,444	-	14,752	-	5,578	-
	194,988	874,718	187,560	865,965	176,945	857,30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94,988)	(874,718)	(187,560)	(865,965)	-	-
	\$ -	\$ -	\$ -	\$ -	\$ 176,945	\$ 857,3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額計新台幣 \$9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至 107 年 11 月 1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88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調整配股息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8.1 元。
 - (4) 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價格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5) 本公司應於本債券發行且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各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並函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2.52%)贖回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並考量發行成本之調整後，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人民幣 \$7,258(新台幣 \$37,02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13%。

3. 由於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要求本公司按約定價格將債券贖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將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惟並非表示必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十)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台灣分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台灣分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台灣分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人民幣\$0(新台幣\$0)。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相關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劃明細如下：

<u>管理當局</u>	<u>受益人</u>	<u>退休金提撥率</u>
中國大陸各省市政府	克麗緹娜中國及其分公司及微碩之雇員	20%

- (3) 子公司-香港克麗緹娜依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雇員辦理之強制性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是一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另根據該計劃規定，雇主及雇員各須按雇員有關收入的 5% 撥款，自民國 103 年 6 月起，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由港幣 25,000 元增加至港幣 30,000 元，提撥至相關規定帳戶。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97(新台幣\$11,461)、人民幣\$2,471(新台幣\$12,240)、人民幣\$5,144(新台幣\$22,980)及人民幣\$4,770(新台幣\$23,842)。

(十一)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61,772(新台幣\$794,92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79,492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	79,192	79,492
買回庫藏股	(497)	-
6月30日	<u>78,695</u>	<u>79,492</u>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		106年6月30日		
<u>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股)</u>	<u>人民幣</u>	<u>新台幣</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797</u>	<u>\$ 26,449</u>	<u>\$ 116,563</u>

持有股份之		105年12月31日		
<u>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股)</u>	<u>人民幣</u>	<u>新台幣</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300</u>	<u>\$ 9,358</u>	<u>\$ 43,207</u>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發行股票溢價	\$ 290,535	\$1,413,795	\$ 290,535	\$1,413,795	\$ 290,535	\$1,413,795
採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 合資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 動數	(1,326)	(6,218)	(1,326)	(6,218)	(1,326)	(6,218)
認股權	7,258	37,021	7,258	37,021	7,258	37,021
員工認股權	809	3,924	809	3,924	809	3,924
其他	(3,068)	7,962	(3,068)	7,962	(3,068)	7,962
	<u>\$ 294,208</u>	<u>\$1,456,484</u>	<u>\$ 294,208</u>	<u>\$1,456,484</u>	<u>\$ 294,208</u>	<u>\$1,456,484</u>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依可適用法律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可適用法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依上述程序發放股利外，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人民幣	新台幣	每股股利 (新台幣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341	\$ 73,079	\$ -	\$ 24,064	\$ 116,709	\$ -
現金股利	<u>114,383</u>	<u>511,520</u>	<u>6.50</u>	<u>163,902</u>	<u>794,924</u>	<u>10.00</u>
合計	<u>\$ 130,724</u>	<u>\$ 584,599</u>	<u>\$ 6.50</u>	<u>\$ 187,966</u>	<u>\$ 911,633</u>	<u>\$ 10.00</u>

4.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四) 營業收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銷售產品收入淨額	\$ 165,819	\$ 732,359	\$ 128,665	\$ 636,199
商標權收入	-	-	11,211	54,518
特許加盟費收入	5,420	23,977	2,782	13,757
代工收入	325	1,308	2,818	12,289
直營護膚中心服務 費收入及其他	1,580	7,026	2,616	13,006
	<u>\$ 173,144</u>	<u>\$ 764,670</u>	<u>\$ 148,092</u>	<u>\$ 729,769</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銷售產品收入淨額	\$ 317,174	\$ 1,416,878	\$ 273,380	\$ 1,366,489
商標權收入	-	-	42,967	214,771
特許加盟費收入	9,659	43,149	5,869	29,336
代工收入	2,925	13,067	40,328	201,580
直營護膚中心服務 費收入及其他	2,164	9,667	4,081	20,399
	<u>\$ 331,922</u>	<u>\$ 1,482,761</u>	<u>\$ 366,625</u>	<u>\$ 1,832,575</u>

(十五) 其他收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政府補助收入	\$ 5,650	\$ 25,240	\$ 5,550	\$ 27,74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66	12,653	1,053	5,195
其他	326	1,447	959	4,790
	<u>\$ 8,842</u>	<u>\$ 39,340</u>	<u>\$ 7,562</u>	<u>\$ 37,727</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政府補助收入	\$ 5,650	\$ 25,240	\$ 5,550	\$ 27,74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570	24,882	2,497	12,482
其他	500	2,234	1,022	5,108
	<u>\$ 11,720</u>	<u>\$ 52,356</u>	<u>\$ 9,069</u>	<u>\$ 45,332</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21	\$ 4,584	(\$ 452)	(\$ 2,2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19)	(5,890)	(650)	(3,2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5)	(245)	(21)	(103)
其他	(242)	(1,000)	-	-
	<u>(\$ 695)</u>	<u>(\$ 2,551)</u>	<u>(\$ 1,123)</u>	<u>(\$ 5,598)</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外幣兌換損失	(\$ 7,559)	(\$ 33,768)	(\$ 1,172)	(\$ 5,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63)	(6,089)	(205)	(1,024)
處分投資損失	(1,262)	(5,70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	(290)	(57)	(285)
其他	(440)	(1,895)	-	-
	<u>(\$ 10,689)</u>	<u>(\$ 47,750)</u>	<u>(\$ 1,434)</u>	<u>(\$ 7,168)</u>

(十七) 財務成本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費用-可轉換公司債	<u>\$ 994</u>	<u>\$ 4,388</u>	<u>\$ 868</u>	<u>\$ 4,299</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利息費用-可轉換公司債	<u>\$ 1,959</u>	<u>\$ 8,753</u>	<u>\$ 1,716</u>	<u>\$ 8,578</u>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34	\$ 6,314	\$ 23,135	\$ 102,155	\$ 24,569	\$ 108,469
勞健保費用	102	449	1,613	7,118	1,715	7,567
退休金費用	164	723	2,433	10,738	2,597	11,4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6	423	1,780	7,843	1,876	8,266
折舊費用	326	1,438	4,294	18,935	4,620	20,373
攤銷費用	57	251	710	3,133	767	3,384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75	\$ 2,829	\$ 19,995	\$ 99,128	\$ 20,570	\$ 101,957
勞健保費用	133	660	1,426	7,051	1,559	7,711
退休金費用	205	1,016	2,266	11,224	2,471	12,2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	261	2,142	10,658	2,195	10,919
折舊費用	278	1,377	4,295	21,265	4,573	22,642
攤銷費用	57	283	539	2,657	596	2,940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07	\$ 13,880	\$ 44,693	\$ 199,653	\$ 47,800	\$ 213,533
勞健保費用	223	996	3,192	14,259	3,415	15,255
退休金費用	350	1,564	4,794	21,416	5,144	22,9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9	844	3,738	16,698	3,927	17,542
折舊費用	651	2,908	8,765	39,155	9,416	42,063
攤銷費用	114	509	1,413	6,312	1,527	6,821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17	\$ 7,583	\$ 37,051	\$ 185,199	\$ 38,568	\$ 192,782
勞健保費用	238	1,190	3,021	15,100	3,259	16,290
退休金費用	375	1,874	4,395	21,968	4,770	23,8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3	665	3,165	15,820	3,298	16,485
折舊費用	534	2,669	8,541	42,692	9,075	45,361
攤銷費用	114	570	1,283	6,412	1,397	6,98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84(新台幣\$3,475)、人民幣\$486(新台幣\$2,350)、人民幣\$1,266(新台幣\$5,655)及人民幣\$2,186(新台幣\$10,929)，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2(新台幣\$1,738)、人民幣\$42(新台幣\$171)、人民幣\$633(新台幣\$2,828)及人民幣\$893(新台幣\$4,464)，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分別為人民幣\$3,247(新台幣\$15,723)及人民幣\$1,623(新台幣\$7,862)，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惟該金額尚未實際配發。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 12,275	\$ 53,978	\$ 8,920	\$ 43,715
以前年度高低估	859	3,837	70	350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36	10,688	2,423	11,984
所得稅費用	<u>\$ 15,470</u>	<u>\$ 68,503</u>	<u>\$ 11,413</u>	<u>\$ 56,049</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 27,737	\$ 123,907	\$ 27,128	\$ 135,599
以前年度高低估	859	3,837	70	350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16)	(9,899)	5,106	25,523
所得稅費用	<u>\$ 26,380</u>	<u>\$ 117,845</u>	<u>\$ 32,304</u>	<u>\$ 161,472</u>

2. 克麗緹娜行銷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人民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在外股數(仟股)	(人民幣元)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855	\$ 159,034	78,695	\$ 0.46	\$ 2.0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855	\$ 159,0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994	4,388	3,312		
員工酬勞	-	-	8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849	\$ 163,422	82,089	\$ 0.45	\$ 1.99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人民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在外股數(仟股)	(人民幣元)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343	\$ 153,591	79,492	\$ 0.39	\$ 1.9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343	\$ 153,5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6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343	\$ 153,591	79,557	\$ 0.39	\$ 1.9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人民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在外股數(仟股)	(人民幣元)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6,392	\$ 251,914	78,748	\$ 0.72	\$ 3.2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6,392	\$ 251,9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959	8,753	3,312		
員工酬勞	-	-	11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351	\$ 260,667	82,176	\$ 0.71	\$ 3.17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人民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在外股數(仟股)	(人民幣元)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5,525	\$ 477,480	79,492	\$ 1.20	\$ 6.0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5,525	\$ 477,4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9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5,525	\$ 477,480	79,589	\$ 1.20	\$ 6.00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未計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中。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人民幣 \$8,461(新台幣 \$37,425)、人民幣 \$7,030(新台幣 \$34,831)、人民幣 \$15,170(新台幣 \$67,767)及人民幣 \$13,527(新台幣 \$67,615)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不超過一年	\$ 20,822	\$ 93,016	\$ 4,724	\$ 21,811	\$ 5,479	\$ 26,546
超過一年 但不超 過五年	23,794	106,293	6,600	30,472	745	3,610
	<u>\$ 44,616</u>	<u>\$ 199,309</u>	<u>\$ 11,324</u>	<u>\$ 52,283</u>	<u>\$ 6,224</u>	<u>\$ 30,156</u>

(二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以人民幣\$6,500 現金購入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澳保加」)100%股權，並取得對北京澳保加之控制，該公司在北京經營醫療美容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醫療美容業務之地位。
2. 收購北京澳保加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6年4月19日	
	人民幣	新台幣
收購對價		
現金	<u>\$ 6,500</u>	<u>\$ 29,159</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 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	\$ 22
其他應收款	<u>266</u>	<u>1,194</u>
可辨認資產總額	<u>\$ 271</u>	<u>\$ 1,216</u>
商譽	<u>\$ 6,229</u>	<u>\$ 27,943</u>

3. 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公允價值暫定為人民幣\$6,229(新台幣\$27,943)，該等資產尚待最後之估價。
4. 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合併北京澳保加起，北京澳保加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損失分別為人民幣\$0(新台幣\$0)及人民幣\$556(新台幣\$2,484)。假設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人民幣\$331,922(新台幣\$1,482,761)及人民幣\$82,772(新台幣\$369,759)。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300	\$ 164,380
減：期末尚未收取款項	(12,300)	(54,205)
本期收取現金	<u>\$ 25,000</u>	<u>\$ 110,175</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股利	<u>\$ 114,383</u>	<u>\$ 511,520</u>	<u>\$ 163,902</u>	<u>\$ 794,924</u>

3. 本期合併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價值表列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	\$ 22
其他應收款	266	1,194
商譽	6,229	27,943
	<u>\$ 6,500</u>	<u>\$ 29,160</u>
取得子公司價款	\$ 6,500	\$ 29,159
子公司現金餘額	(5)	(22)
尚未支付之收購款	(4,550)	(20,412)
合併子公司淨現金影響數	<u>\$ 1,945</u>	<u>\$ 8,725</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克緹國際)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克緹中國)	其他關係人
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能生化)	其他關係人
超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美生技)	其他關係人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佰研生化)	其他關係人
創盛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創盛)	其他關係人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理慈國際)	其他關係人
新金寶集團有限公司(新金寶)	其他關係人
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金永基)	其他關係人
上海廣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公司(哲美學院)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 351	\$ 1,409	\$ 2,818	\$ 12,288
其他	79	347	539	2,628
	<u>\$ 430</u>	<u>\$ 1,756</u>	<u>\$ 3,357</u>	<u>\$ 14,916</u>
商標權收入：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 -	\$ -	\$ 11,211	\$ 54,518
	<u>\$ -</u>	<u>\$ -</u>	<u>\$ 11,211</u>	<u>\$ 54,518</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 3,172	\$ 14,169	\$ 40,328	\$ 201,580
其他	208	930	2,009	10,045
	<u>\$ 3,380</u>	<u>\$ 15,099</u>	<u>\$ 42,337</u>	<u>\$ 211,625</u>
商標權收入：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 -	\$ -	\$ 42,967	\$ 214,770
	<u>\$ -</u>	<u>\$ -</u>	<u>\$ 42,967</u>	<u>\$ 214,770</u>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對象並無顯著不同，一般銷售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一般客戶則為預收貨款；另商標權收入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二個月一期結算，並於請款後 60 天收訖。

2. 進貨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超美生物	\$ 4,118	\$ 18,240	\$ 2,355	\$ 11,490
其他	5,107	22,648	102	396
	<u>\$ 9,225</u>	<u>\$ 40,888</u>	<u>\$ 2,457</u>	<u>\$ 11,886</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超美生物	\$ 6,870	\$ 30,688	\$ 8,239	\$ 41,183
其他	8,118	36,266	2,502	12,508
	<u>\$ 14,988</u>	<u>\$ 66,954</u>	<u>\$ 10,741</u>	<u>\$ 53,691</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 416	\$ 1,865	\$ 1,854	\$ 8,560	\$ 6,605	\$ 32,001
其他	39	176	47	217	163	790
	<u>\$ 455</u>	<u>\$ 2,041</u>	<u>\$ 1,901</u>	<u>\$ 8,777</u>	<u>\$ 6,768</u>	<u>\$ 32,791</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220</u>	<u>\$ 987</u>	<u>\$ 584</u>	<u>\$ 2,696</u>	<u>\$ 756</u>	<u>\$ 3,661</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超美生物	\$ 3,049	\$ 13,677	\$ 3,191	\$ 14,733	\$ 1,472	\$ 7,132
其他	3,806	17,075	1,217	5,619	117	567
	<u>\$ 6,855</u>	<u>\$ 30,752</u>	<u>\$ 4,408</u>	<u>\$ 20,352</u>	<u>\$ 1,589</u>	<u>\$ 7,699</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 1,716	\$ 7,697	\$ 1,632	\$ 7,535	\$ 1,179	\$ 5,712
其他	157	705	322	1,487	428	2,074
	<u>\$ 1,873</u>	<u>\$ 8,402</u>	<u>\$ 1,954</u>	<u>\$ 9,022</u>	<u>\$ 1,607</u>	<u>\$ 7,786</u>

應付關係人款項屬無擔保、免利息。

5. 預付款項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 173	\$ 776	\$ 4,495	\$ 20,753	\$ 1,096	\$ 5,310

6. 勞務支出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創盛	\$ 8	\$ -	\$ 2,840	\$ 14,121
其他	279	1,208	419	2,071
	<u>\$ 287</u>	<u>\$ 1,208</u>	<u>\$ 3,259</u>	<u>\$ 16,192</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創盛	\$ 610	\$ 2,724	\$ 4,386	\$ 21,923
其他	999	4,464	1,153	5,775
	<u>\$ 1,609</u>	<u>\$ 7,188</u>	<u>\$ 5,539</u>	<u>\$ 27,698</u>

支付關係人勞務支出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7. 租賃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 1,372	\$ 6,074	\$ 961	\$ 4,750
其他	1,171	5,173	881	4,367
	<u>\$ 2,543</u>	<u>\$ 11,247</u>	<u>\$ 1,842</u>	<u>\$ 9,117</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其他關係人				
克緹中國	\$ 2,320	\$ 10,363	\$ 2,079	\$ 10,392
其他	2,305	10,298	1,630	8,148
	<u>\$ 4,625</u>	<u>\$ 20,661</u>	<u>\$ 3,709</u>	<u>\$ 18,540</u>

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按一般條件收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短期員工福利	\$ 1,828	\$ 8,034	\$ 1,233	\$ 6,047
退職後福利	22	97	20	99
	<u>\$ 1,850</u>	<u>\$ 8,131</u>	<u>\$ 1,253</u>	<u>\$ 6,146</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短期員工福利	\$ 4,196	\$ 18,744	\$ 3,693	\$ 18,460
退職後福利	43	192	41	205
	<u>\$ 4,239</u>	<u>\$ 18,936</u>	<u>\$ 3,734</u>	<u>\$ 18,665</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資本支出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已簽定合約	\$ 746	\$ 3,347	\$ 1,188	\$ 5,485	\$ 1,767	\$ 8,561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與上海同濟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簽訂「關於設立"同濟大學克麗緹娜教育基金"的捐贈協議書」，承諾捐贈總額計人民幣 \$10,000，捐贈期間為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每年度捐贈人民幣 \$2,000。該捐贈用於設立「同濟大學克麗緹娜教育基金」，主要資助同濟大學醫學院人才引進及經濟與管理學院科學研究發展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比率	43%	37%	4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和港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人民幣	新台幣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5,273	6.7811	\$ 35,757	\$ 160,406
美金：新台幣	14,434	30.4200	97,878	439,081
美金：港幣	14,782	7.8060	100,238	449,668
人民幣：新台幣	13,653	4.4860	13,653	61,247
人民幣：美金	4,923	0.1475	4,923	22,085
人民幣：港幣	2,425	1.1511	2,425	10,8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400	6.7811	\$ 9,494	\$ 42,590
美金：港幣	217	7.8060	1,471	6,599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人民幣	新台幣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266	6.9851	\$ 22,813	\$ 105,328
美金：新台幣	13,352	32.2500	93,264	430,600
美金：港幣	9,910	7.7562	69,221	319,593
人民幣：新台幣	12,164	4.6170	12,164	56,161
人民幣：美金	4,890	0.1432	4,890	22,5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人民幣	\$ 3,565	0.9006	\$ 3,210	\$ 14,821
人民幣：新台幣	3,300	4.6170	3,300	15,236
人民幣：美金	57	0.1432	57	263
105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869	6.6615	\$ 25,773	\$ 124,870
美金：新台幣	12,995	32.2750	86,566	419,412
美金：港幣	20,330	7.7603	135,428	656,149
人民幣：新台幣	5,534	4.8450	5,534	26,812
人民幣：美金	4,864	0.1501	4,864	23,566
人民幣：港幣	14,833	1.1650	14,833	71,8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852	6.6615	\$ 5,676	\$ 27,500
美金：港幣	127	7.7603	846	4,099
人民幣：港幣	8,411	1.165	8,411	40,751
人民幣：台幣	263	4.845	263	1,274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人民幣\$921(新台幣\$4,584)，損失人民幣\$452(新台幣\$2,225)，損失人民幣\$7,559(新台幣\$33,768)及損失人民幣\$1,172(新台幣\$5,859)。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1,073	\$ 4,812	\$ -	\$ -
美金：新台幣	3%	2,936	13,172	-	-
美金：港幣	3%	3,007	13,490	-	-
人民幣：新台幣	3%	410	1,837	-	-
人民幣：美金	3%	148	663	-	-
人民幣：港幣	3%	73	32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285	\$ 1,278	\$ -	\$ -
美金：港幣	3%	44	198	-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773	\$ 3,746	\$ -	\$ -
美金：新台幣	3%	2,597	12,582	-	-
美金：港幣	3%	4,063	19,684	-	-
人民幣：新台幣	3%	166	804	-	-
人民幣：美金	3%	146	707	-	-
人民幣：港幣	3%	445	2,15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3%	\$ 170	\$ 825	\$ -	\$ -
美金：港幣	3%	25	123	-	-
人民幣：港幣	3%	252	1,223	-	-
人民幣：新台幣	3%	8	38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應付公司債。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公司組織等，並無重大異常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時之現金部位，作短期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人民幣仟元)		
	<u>1年以內</u>	<u>1年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106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6,761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47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8,320	-	-	
存入保證金	55,168	-	-	
應付公司債	200,624	-	-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以內</u>	<u>1年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4,36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21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8,081	-	-	
存入保證金	51,547	-	-	
應付公司債	194,932	-	-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1年以內</u>	<u>1年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105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3,30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91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3,046	-	-	
存入保證金	52,506	-	-	
應付公司債	-	-	185,758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新台幣仟元)		
106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30,33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8,40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44,803	-	-	
存入保證金	247,483	-	-	
應付公司債	900,000	-	-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16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7,94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99,009	-	-	
存入保證金	237,992	-	-	
應付公司債	900,000	-	-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年以內	1年至2年內	2年以上
105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16,0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35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29,108	-	-	
存入保證金	254,392	-	-	
應付公司債	-	-	900,000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人民幣仟元) 合計
106年6月30日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工具-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	\$ 6,761	\$ 6,761
105年12月31日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工具-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	\$ 4,366	\$ 4,366
105年6月30日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工具-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	\$ 3,307	\$ 3,307
106年6月30日				(新台幣仟元)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工具-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	\$ 30,330	\$ 30,330
105年12月31日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工具-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	\$ 20,160	\$ 20,160
105年6月30日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工具-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	\$ 16,020	\$ 16,02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2)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月1日	(\$ 4,366)	(\$ 20,160)	(\$ 613)	(\$ 3,060)
認列於當期損益 之損失	(2,277)	(10,170)	(2,593)	(12,960)
淨兌換差額	(118)	-	(101)	-
6月30日	(\$ 6,761)	(\$ 30,330)	(\$ 3,307)	(\$ 16,020)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6月30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人民幣	新台幣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u>(\$ 6,761)</u>	<u>(\$ 30,330)</u>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33.93%~44.97%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5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人民幣	新台幣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u>(\$ 4,366)</u>	<u>(\$ 20,160)</u>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46.67%~57.77%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5年6月30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人民幣	新台幣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u>(\$ 3,307)</u>	<u>(\$ 16,020)</u>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53.68%~57.77%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仟元)

		106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率	±5%	\$ 85	(\$ 72)	\$ -	\$ -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率	±5%	\$ 41	(\$ 52)	\$ -	\$ -	
			105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率	±5%	\$ 18	(\$ 22)	\$ -	\$ -	

(新台幣仟元)

		106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率	±5%	\$ 380	(\$ 320)	\$ -	\$ -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率	±5%	\$ 200	(\$ 250)	\$ -	\$ -	
			105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率	±5%	\$ 90	(\$ 11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製造、買賣及經營克麗緹娜品牌美容產品之店銷業務及直營護膚中心業務，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直營護膚中心業務之營業收入、淨損益及資產均低於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指標 10%，另，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單獨列示直營護膚中心業務對財務報告不具參考價值意義，因此未提供其部門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之資訊。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為應報導部門之營業收入及部門損益。

因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相關資訊請參閱綜合損益表。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與綜合損益表資訊相同，故無需調節。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2)	往來金額	業務 要之原因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克麗妮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60,000	\$ 560,000	-	市場利率 下調10%	2	\$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311,695	\$ 1,246,781	註3、註5
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克麗妮(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市場利率 下調10%	2	-	-	營運周轉	-	無	-	311,695	1,246,781	註3、註5
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市場利率 下調10%	2	-	-	營運周轉	-	無	-	311,695	1,246,781	註3、註5
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微碩(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市場利率 下調10%	2	-	-	營運周轉	-	無	-	311,695	1,246,781	註3、註5
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微碩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市場利率 下調10%	2	-	-	營運周轉	-	無	-	311,695	1,246,781	註3、註5
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市場利率 下調10%	2	-	-	營運周轉	-	無	-	311,695	1,246,781	註3、註5
1	香港克麗妮國際有限公司	克麗妮(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市場利率 下調10%	2	-	-	營運周轉	-	無	-	311,695	1,246,781	註3、註5
1	香港克麗妮國際有限公司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0,000	560,000	-	市場利率 下調10%	2	-	-	營運周轉	-	無	-	3,245,778	3,245,778	註4、註6
2	克麗妮(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微碩(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0,850	224,300	-	市場利率 下調10%	2	-	-	營運周轉	-	無	-	3,245,778	3,245,778	註4、註6
2	克麗妮(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340	89,720	22,430	市場利率 下調10%	2	-	-	營運周轉	-	無	-	1,792,865	1,792,865	註4、註7
3	香港微碩國際有限公司	微碩(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085	22,430	-	市場利率 下調10%	2	-	-	營運周轉	-	無	-	298,426	298,426	註4、註8
3	香港微碩國際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085	22,430	-	市場利率 下調10%	2	-	-	營運周轉	-	無	-	298,426	298,426	註4、註8
4	微碩(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澳保加醫藥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720	89,720	-	市場利率 下調10%	2	-	-	營運周轉	-	無	-	206,556	206,556	註4、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除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資金貸與限額，則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4：依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從事資金貸與者，得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5：香港克麗妮國際有限公司、克麗妮(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香港微碩國際有限公司、微碩(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共用額度計新台幣\$560,000。

註6：克麗妮(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及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共用額度計新台幣\$560,000。

註7：微碩(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共用額度為人民幣\$20,000。

註8：微碩(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及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共用額度為人民幣\$5,000。

註9：北京澳保加醫藥美容診所有限公司共用額度為人民幣\$20,000。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微碩(上海)日用 品有限公司	君得利一貨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90,348,000	\$ 2,190,483	490,348,000	\$ 2,193,560	\$ 2,190,483	\$ 3,077	-	\$ -
克麗緹娜(中國) 貿易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79,000,000	352,909	79,000,000	353,681	352,909	772	-	-
微瑋(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國藥控股股壽 投資有限公司	非關係 人	-	178,041	-	-	164,380	170,088 (註2)	(5,708)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帳面成本包含本期換算為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餘額	款之比率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65,132	75%	月結60天	-	-	(\$ 78,836)	79%	註1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265,132	月結60天	18%	
1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8,836	月結60天	1%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2,359	雙方議定	5%	
2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957	雙方議定	-	
3	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430	資金貸與款項	-	
4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9,015	月結60天	2%	
5	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637	月結60天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20,000者，不予以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1,129,448	\$ 1,129,448	3,656,707,348	100.00	\$ 4,193,971	\$ 294,338	\$ 294,338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511,274	511,274	17,000,001	100.00	3,456,791	289,546	-	註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智產產權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	1	100.00	332,721	15,175	-	註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77,464	377,464	12,000,000	100.00	203,495	6,768	-	註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6,825	96,825	3,000,000	100.00	63,388	4,005	-	註
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75,568	-	2,500,000	100.00	75,875	201	-	註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銷售護膚產品	245,947	245,947	62,150,001	100.00	3,245,778	284,215	-	註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銷售護膚產品及研發	349,851	349,851	11,622,882	100.00	180,221	4,706	-	註
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Developpement de CHLITINA FRANCE EURL	法國	研發中心	188	188	500	100.00	-	-	-	註
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微瓊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382,863	382,863	12,000,000	100.00	300,785	6,721	-	註
微瓊行銷有限公司	香港微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87,279	387,279	92,800,000	100.00	298,426	6,635	-	註
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94,090	94,090	3,000,000	100.00	63,388	4,005	-	註
務冠行銷有限公司	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92,520	92,520	2,950,000	100.00	62,185	3,879	-	註
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香港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69,522	-	2,300,000	100.00	69,911	390	-	註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依規定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克麗妮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 255,923	2	\$ -	\$ -	\$ -	\$ -	\$ 241,914	100.00	\$ 241,914	\$ 1,792,865	\$ -	
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	64,207	2	-	-	-	-	71,984	100.00	71,984	1,140,304	-	
微璇(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259,223	2	-	-	-	-	(7,215)	100.00	(7,215)	206,556	-	
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6,455	2	-	-	-	-	(203)	100.00	(203)	6,000	-	
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護膚產品及健康食品	64,193	2	-	-	-	-	(4,349)	100.00	(4,349)	33,117	-	
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445,930	2	-	-	-	-	-	0.00	-	-	-	註5
上海遠碩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35,480	2	-	-	-	-	(2,481)	100.00	(2,481)	33,396	-	
北京澳保加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服務	8,862	2	-	-	-	-	(2,484)	100.00	(2,484)	26,664	-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係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	\$ -	\$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克麗妮娜集團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審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本公司係外國發行人回台第一上市，不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規定。

註5：本集團業已於民國106年第一季處分所持有之該公司股權，故僅揭露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供參。